

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光伏封装材料半成品母料
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录

表一.....	1
1.1 废水.....	2
1.2 废气.....	2
1.3 噪声.....	3
1.4 总量控制.....	3
表二.....	5
表三.....	14
表四.....	19
表五.....	24
5.1 监测分析方法.....	24
5.2 监测仪器.....	24
5.3 人员能力.....	24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表六.....	27
6.1 废水监测.....	27
6.2 废气监测.....	27
6.3 厂界噪声监测.....	27
表七.....	2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验收监测结果.....	29
7.1 废水监测结果.....	29
7.2 废气监测结果.....	29
7.3 噪声监测结果.....	30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表八.....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光伏封装材料半成品母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区盛丹路 19 号 3 号、6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光伏封装材料用母料 6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光伏封装材料用母料 6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镇江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9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4%
实际总概算	1968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4%
验收 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9 《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光伏封装材料半成品母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0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光伏封装材料半成品母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22]2 号，2022 年 1 月 14 日）； 11 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1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间接冷却废水共同接管至镇江市水业总公司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按照《报告表》的环境保护措施，水下切粒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污染物名称</th><th style="width: 4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td>6-9</td></tr> <tr> <td>COD/（mg/L）</td><td>500</td></tr> <tr> <td>SS/（mg/L）</td><td>400</td></tr> <tr> <td>氨氮/（mg/L）</td><td>45</td></tr> <tr> <td>总氮/（mg/L）</td><td>8</td></tr> <tr> <td>总磷/（mg/L）</td><td>70</td></tr> </tbody> </table> 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挤出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值	6-9	COD/（mg/L）	500	SS/（mg/L）	400	氨氮/（mg/L）	45	总氮/（mg/L）	8	总磷/（mg/L）	7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值	6-9														
COD/（mg/L）	500														
SS/（mg/L）	400														
氨氮/（mg/L）	45														
总氮/（mg/L）	8														
总磷/（mg/L）	7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 ³)	
NMHC	60	3	4	单位边界
			6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3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1.4 固废

①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其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吨/年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466.3	0	0	466.3
	COD	0.138	0.008	0.13	0.023
	SS	0.096	0.046	0.05	0.005
	氨氮	0.01	0	0.01	0.007
	总氮	0.02	0	0.02	0.007
	总磷	0.002	0	0.002	0.0002

年产 2 万吨光伏封装材料半成品母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	有组织 VOCs	2.919	2.627	/	0.292
	无组织 VOCs	0.154	0	/	0.154
固废	危险固废	36.13	36.13	0	0
	一般固废	43.18	43.18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变动影响分析报告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光伏封装材料半成品母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镇江市丹徒区盛丹路19号内3号、6号厂房；

总投资：19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4%；

占地面积：4867m²；

职工人数：新增劳动定员30人；

工作时间：年工作时间共计7920小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t/a）	实际建设产能（t/a）
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一期）	光伏封装材料半成品母料	6000	6000

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套/台）	实际建设数量（套/台）
1 满液式螺杆水冷冷水机组	SKCW10090ARORR	1	1
2 冷水机	功率 22kW	1	1
3 空压机组	GA18VSD+PA13	1	1
4 储气罐	1402A，容积 1m ³	1	1
5 烘箱	101	1	4
6 启动搅拌机	SJ-100	1	1
7 称重计量装置	/	1	1
8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000m ³ /h；活性炭填充量 180kg	1	1
9 POE 粒子料斗	容积 1m ³	10	10
10 液体物料中间罐	容积 0.25m ³	10	10

11	挤出机系统	90kW	10	10
12	水下切粒系统	4kW	10	10
13	离心式脱水机	4kW	10	10
14	循环水水箱	容积 0.64m ³	10	10
15	成品料仓	容积 0.5m ³	10	10
16	冷却塔	5.5kW	1	1

本项目组成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6号厂房		2678m ²	本项目租赁镇江奥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盛丹路19号的6号厂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间		570m ² （一楼整层）	企业管理人员办公场所依托镇江奥力机械有限公司厂区东侧行政楼所进行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3号厂房	原料贮存区	504m ²	本项目租赁3 厂房第二跨（尺寸72*18.21m）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存区	519.12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623.9t/a	本项目给水系统依托租赁方厂内现有给水管网。水源由镇江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466.3t/a	利用租赁方厂内污水管网，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系统		1 套	冷却塔、配套的冷冻机组、供水泵，供冷凝器、挤出冷却水槽及相关冷却循环管路。	与环评一致
	供气		1 套	项目设1台空压机，年需要压缩空气约22.4万 m ³ 。	与环评一致
	能源		426.38 万kWh/a	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垫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源强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废气控制措施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		3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开收集后，位于6 号厂房东南角内暂时存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		30m ²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在6号厂房内东南角设置一处危险固废暂存间存放。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化粪池		30m ³	依托租赁方厂区现有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总投资 19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4%，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如下：

表 2-4 环保投资明细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估算 (万元)	实际投入（万元）
固废	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库	10	10
废气	NMHC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30	30
	车间通风	5	5
废水	化粪池	依托	依托
噪声	隔声、减震	5	5

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光伏封装材料半成品母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位于镇江市丹徒新城谷阳西麓村。项目地理位置如下图：



图 2-5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如下图：



图 2-6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实际折算耗用量 (t/a)	性状/包装方式	规格、型号	最大存储量
POE 粒子	5700	5700	固体颗粒/袋装	25kg*40 包/托盘	500t
偶联剂	160	160	液体/塑料桶	25kg*40 桶/托盘	5t
交联剂（光伏级 TAIC）	170	170	液体/塑料桶	25kg*40 桶/托盘	2t
机油	0.5	0.5	液体/铁桶	250kg/桶	0.5t
过滤网	0.2	0.2	/	/	0.2t
活性炭	21.6	21.6	固体/袋装	200kg/袋	1.8t
抑藻剂	0.005	0.005	液体/瓶装	5kg/瓶	0.005t
阻垢剂	0.01	0.01	液体/瓶装	5kg/瓶	0.005t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厂区生活用水、循环间接冷却水（冷却塔用水）、挤出冷却用水、水下切粒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天数 33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 年版）》（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天）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495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45.5t/a。

②循环间接冷却水（冷却塔用水）本项目设有一套冷却系统（水冷塔+水冷机组），其中设置一台冷却塔（位于厂房外北侧）。冷却塔主要为造粒挤出设备的冷却水槽提供冷却循环水。项目冷却水塔的循环水流量为 50m³/h，仅在夏季运行（以 90 天计），每天运行 8 时，则其循环水量为 400m³/d（36000m³/a），冷却系统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方式，运行时需添加少量药剂以保障冷却设备正常运行。冷却塔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飞溅损失、蒸发损失和排污损失需要定期补充自来水，冷却塔损耗水量为 41.6m³/a。此外，冷却塔废水产生量为冷却塔循环使用过程损失量的 50%，即冷却塔废水排放量为 20.8m³/a。

③挤出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有一套冷却循环系统，冷却循环系统由配套的冷冻机组、冷冻机组配套冷却水箱、冷却循环管路、供水泵，供冷凝器、冷却塔等相关设备组成。挤出冷却用水经水冷塔+水冷机组串联运行，循环使用。

①冷冻机组采用 R134a 作为冷冻剂，制冷剂充注量 110kg/台，利用散热器与外环境进行热交换。②降温后的冷冻剂经闭式管路与冷却循环管路内自来水间接接触进行热交换，以保证冷却循环管路中自来水温度在 7℃ 左右，该冷却循环水池为密闭管路，通过供水泵保证管路水流循环往复，热传递正常进行。③将冷却循环冷却盘管设置在冷却水水箱内；冷却盘管内的自来水循环流动可将挤出冷却水槽中自来水进行连续热交换，保证挤出冷却水槽水温不大于 45℃。

挤出冷却水为内循环，总在一个闭式管路中循环且不与大气接触，水量散逸损失约占总用水量的 1%。项目设有 1 套水冷冷水机组，每个冷水机一次性装载水量为 10t，需要定期补充自来水 0.1t/a。

④水下切粒用水

本项目设有 10 套造粒挤出机系统，每套均设有单独水下切粒循环用水系统。水下切粒循环用水系统由水下泵、旋转刀具、过滤网、水下切粒循环水箱、离心式脱水机以及配套管道组成。单套水下切粒循环用水系统一次性装载水量为 0.64t，考虑塑料颗粒脱水后塑料颗

粒表面仍裹挟少量水分以及脱水机脱水时散逸至空气中无法收集的水分等因素的用水损耗，每套水下切粒循环用水系统需要定期补充自来水 0.5t/月，水下切粒循环用水换频次为 2 次/年。

故水下切粒用水量 66.4t/a，最终产生水下切粒废液 6.4t/a，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本项目调试阶段水平衡与环评阶段一致，环评阶段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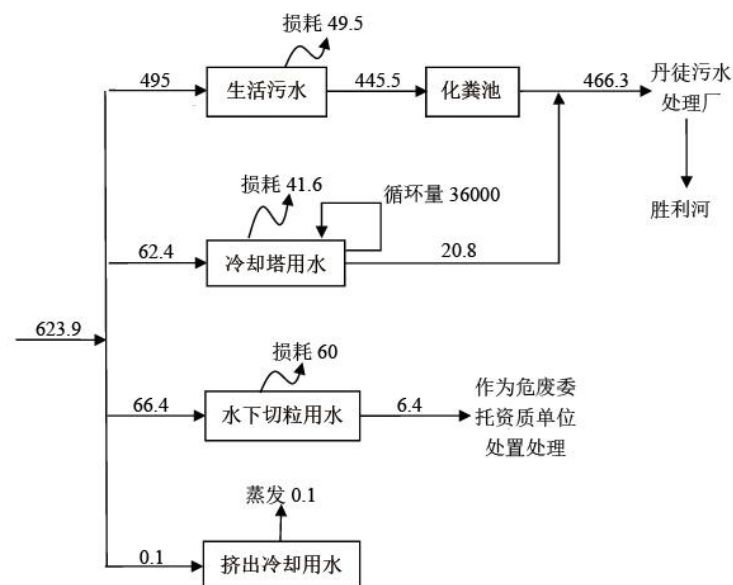


图 2-7 环评阶段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营运期产污主要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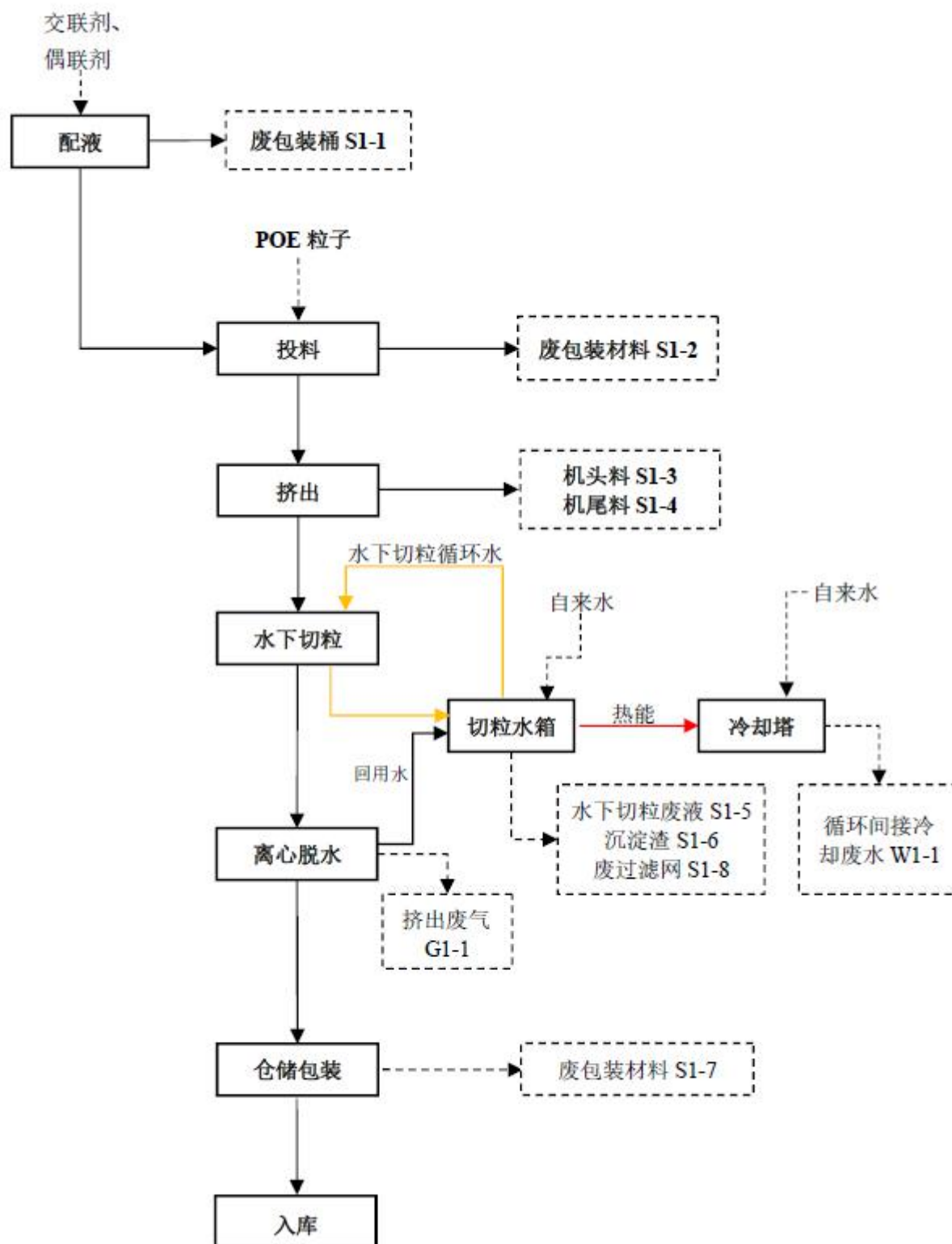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布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液：由于混合前的交联剂（三烯丙基异三聚氰酸酯）在常温下为结晶状态，为保证混配助剂充分融合，需通过温控设备电加热至 30℃ 左右，使得交联剂均保持液态。

交联剂、偶联剂都是产品需要使用的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将它们倒入容器中，利用气动搅拌机搅拌均匀，最终得到混配助剂。

本项目配液过程均在常温环境下进行。交联剂（三烯丙基异三聚氰酸酯）、偶联剂（甲基丙烯酰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混溶时温度保持在 25° C 以内，根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可知，其工作状态下交联剂及偶联剂饱和蒸气压小于 0.6kPa，即该有机溶剂不挥发，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包装桶（S1-1）。

投料：将 POE 粒子投入 POE 粒子料斗内备用；混配助剂投入液体物料中间罐中备用。根据光伏封装材料产品质量要求，将 POE 粒子与混配助剂按照一定比例添加后搅拌均匀，输送至双螺杆挤出机系统等待挤出成型。该过程均由物料配料系统全程自动化控制，输送泵自动计量 POE 粒子与混配助剂添加量，已保证物料挤出时 POE 粒子与混配助剂充分混合均匀。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1-2）。

挤出：将搅拌均匀物料泵送至双螺杆挤出机系统，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 以内；随后经双螺杆挤出熔融状态的塑化塑料，挤压塑化熔融工作温度为 145℃，改性塑料出料温度 80~110℃。本项目挤出过程中添加剂不挥发，挤出时会产生挤出废气，但由于挤出切粒过程均在密闭管道中进行，因此该股废气经管道送至离心脱水机上方排口收集排放。该挤出过程产生机头料（S1-3）、机尾料（S1-4）。

水下切粒：此时的物料仍具有很高的温度，经挤出机出料模头挤出的条状料，出模口后进入水下切粒机中立即被旋转的刀片切断，并抛向附在切粒罩内壁高速旋转的水流中初步冷却，水流带着粒子流出切粒罩，经管道输送至离心脱水机前置的不锈钢网上。水流经不锈钢网上的孔洞流至水下切粒循环水箱中参与循环使用，POE 粒子进入离心脱水机内。

离心脱水：从水下切粒机中流出的光伏封装材料颗粒具有很高的含水率，所以要进行脱水，物料总共要进行两次脱水方可达到质量要求，物料先经过粒料脱水机中进行脱水，粒料脱水机具有很高的脱水效率，脱水原理主要利用离心力将物料中的水分快速甩干，脱水机内部设置网筛，可以实现高速离心状态下的固液分离，经粒料脱水机脱水后的颗粒进入振动脱水机进行二次脱水，振动脱水机为利用机械振动对物料进行强制脱水的装置，脱水后的物料经输送带送入至螺旋储料仓中储存，脱水进入到水下切粒循环水箱中参与循环使用。由于挤出切粒过程均在密闭管道中进行，故产生的挤出废气无法排放，因此本项目在离心脱水机上方设置排气口，用于收集挤出时产生的挤出废气。该过程产生水下切粒废液（S1-5），沉淀

渣（S1-6）、废过滤网（S1-8）、挤出废气（G1-1）。

水下切粒过程中利用循环流水输送粒子，同时挤出时粒子所携带的热量转移至水流中。由于水下切粒循环水使用过程中产生大量热量，必须利用循环冷却系统（水冷塔+水冷机组）将多余热量带走。该过程中会产生循环间接冷却废水（W1-1）。

仓储包装、入库：脱水完成后，光伏封装材料颗粒经泵提升至成品料仓中，再经成品料仓下料口卸入包装袋内。在此卸料过程中光伏封装材料颗粒包装袋通过夹具固定至成品料仓下料口处完全密闭。卸料完成后静置2分钟打开再夹具，以保证卸料过程中无粉尘排放。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7）。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表 2-6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挤出废气（G1-1）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循环间接冷却废水（W1-1）	COD、SS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S1-1）、废包装材料（S1-2、S1-7）、机头料（S1-3）、机尾料（S1-4）、水下切粒废液（S1-5）、沉淀渣（S1-6）、废过滤网（S1-8）、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气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废气	DA-001 挤出废气排口	NMHC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NMHC	通风扩散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
	循环间接冷却废水	COD、SS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合理设置设备和厂房位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下切粒废液、废机油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沉淀渣、废过滤网、机头料、机尾料	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系统、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3-2 废气治理装置



图 3-3 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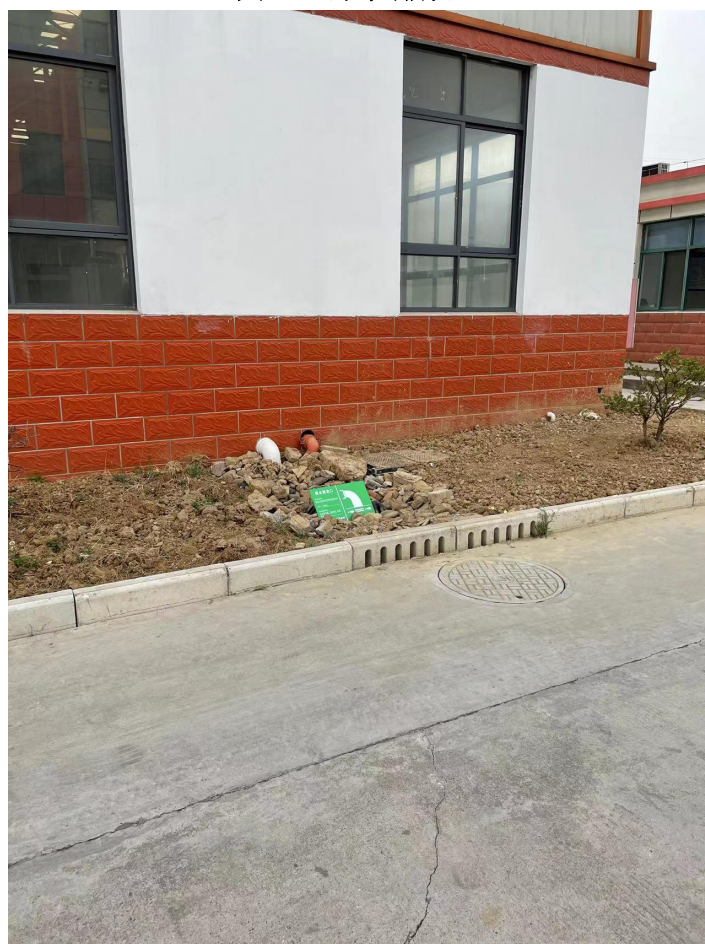


图 3-4 雨水排放口



图 3-5 危废暂存库

现场监测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3-2 与 688 号文对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次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	未发生变动。

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镇江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大气办[2020]4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2013年05月24日实施）相关要求。

2.本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年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镇江市丹徒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3.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企业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光明景园、宜城中学，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根据计算及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废气经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VOCs排放浓度可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VOCs排放浓度可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3中标准。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产生废气工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能够有效削减有机废气的排放，满足达

标排放的要求。预计本项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小。本项目满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相对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循环间接冷却废水污染物较为简单。本项目废水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胜利河，因排放量不大，对胜利河的水质环境影响很小，不改变水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B等级，接管镇江市水业总公司丹徒污水处理厂。对镇江市水业总公司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噪声产生的昼间及夜间噪声到达最近厂界四周的噪声影响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四周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后，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特别是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固体废物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仅开展简单分析。通过分析，项目生产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采取各种预防措施，杜绝事故发生，同时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建设项目风险可防控。在企业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外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总结论：

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对《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光伏封装材料半成品母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见附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镇江奥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盛丹路19号的3号厂房及6号厂房，购置光伏封装材料半成品母料生产设备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建设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1条。项目主要工艺为加热混合搅拌、挤出成型、冷却切粒等。项目一期达产后可形成年产6000吨光伏封装材料用母料的产能。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徒行审备〔2021〕308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间接冷却废水共同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按照《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水下切粒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表2标准限值要求，单位边界执行表3标准限值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466.3/466.3$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13/0.023$ 吨，悬浮物 $\leq 0.05/0.005$ 吨，氨氮 $\leq 0.01/0.002$ 吨，总磷 $\leq 0.002/0.0002$ 吨，总氮 $\leq 0.02/0.007$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 0.292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其中化学需氧量总量来源于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结构关闭项目，VOCs总量来源于镇江富又康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源头替代削减项目，需在本项目生产运营前落实到位，如相关预减排项目未获得认可，总量指标需重新核批。总量指标未落实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本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办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七、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预减排量在生产运营前落实到位。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详见下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年)
化学需氧量	自动加液滴定装置	50mL	YT-BY-201-1	2022.01.06	2023.01.0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104E /02	YT-JC-011	2022.01.05	2023.01.04
氨氮、总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A	YT-JC-307	2021.07.13	2022.07.1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	YT-JC-008	2022.01.12	2023.01.1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T-XC-020	2021.10.12	2022.10.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YT-XC-126	2021.08.19	2022.08.18

5.3 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人员上岗证详见附件。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5 废水质控统计表

日期	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3.23	COD	6	1	1	1	1	1	1	/	/	/	/	/	/	100
	氨氮	6	1	1	1	1	1	1	/	/	/	1	96.2	1	100
	总磷	6	1	1	1	1	1	1	/	/	/	1	102	1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总氮	6	1	1	1	1	1	1	/	/	/	1	98.0	1	100
3.24	COD	6	1	1	1	1	1	1	/	/	/	/	/	/	100
	氨氮	6	1	1	1	1	1	1	/	/	/	1	96.3	1	100
	总磷	6	1	1	1	1	1	1	/	/	/	1	91.2	1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总氮	6	1	1	1	1	1	1	/	/	/	1	97.5	1	100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

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气测试仪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

表 5-6 废气质控统计表

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 样 (个)	实验室平 行样 (个)	全程序空 白 (个)	实验室空 白 (个)	实验室质 控样 (个)	评价 结果
3.23	无组织废气	NMHC	61	/	7	1	/	/	合格
	有组织废气	NMHC	19	/	2	1	/	/	合格
3.24	无组织废气	NMHC	61	/	7	1	/	/	合格
	有组织废气	NMHC	19	/	2	1	/	/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仪器核查，其仪器核查显示测量前后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7 声级计校准表 单位：Leq[dB(A)]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2 年 3 月 1 日	94.0	94.0	94.1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 小于 0.5dB (A) 有效
2022 年 3 月 2 日	94.0	94.1	94.1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出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监测两天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造粒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NMHC	3 次/天，监测 2 天
2	厂界、厂内无组织	NMHC	

6.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外布设 4 个现状监测点（N1~N4），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N1~N4）	Leq(A)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组织对年产 2 万吨光伏封装材料半成品母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进行，主体工程工况稳定，设备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工况要求。根据企业企业生产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厂内产品每天平均产量约为 17.8 吨，占厂内最大产能的 99%。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处理站出口监测数据见表 7-1。

表 7-1 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2.3.23				2022.3.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OD	21	20	20	20	17	18	16	18	mg/L
悬浮物	6	6	5	6	6	5	6	5	mg/L
氨氮	5.86	5.50	5.64	5.93	4.67	4.52	4.43	4.54	mg/L
总磷	0.48	0.52	0.53	0.55	0.40	0.39	0.35	0.42	mg/L
总氮	8.20	8.60	8.70	8.10	9.05	8.90	9.20	9.70	mg/L

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3 月 23 日和 2022 年 3 月 24 日，监测结果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7.2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3 月 23 日和 2022 年 3 月 24 日对挤出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进行采样，结果显示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由于出口浓度远低于环评阶段预估的 $4.02\text{mg}/\text{m}^3$ ，因此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预估的 90%，去除效率为 77.84%~89.35%，且排放浓度远低于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挤出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排气筒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3
挤出废气进口	NMHC	2022.3.23	第一次	2.88
			第二次	2.78
			第三次	2.69
		2022.3.24	第一次	5.24
			第二次	5.00

			第三次	4.97
挤出废气出口	NMHC	2022.3.23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61
		2022.3.24	第一次	0.48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61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3月23日和2022年3月24日NMHC的周界外最大浓度为0.81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1	2	3
2022.3.23	NMHC	G1 上风向	0.66	0.66	0.56
		G2 下风向	0.73	0.74	0.62
		G3 下风向	0.68	0.66	0.68
		G4 下风向	0.76	0.62	0.62
		G5 厂房门外	0.52	0.52	0.52
2022.3.24	NMHC	G1 上风向	0.58	0.60	0.59
		G2 下风向	0.76	0.78	0.72
		G3 下风向	0.68	0.62	0.60
		G4 下风向	0.76	0.74	0.72
		G5 厂房门外	0.66	0.58	0.60

环境空气监测时气象参数如下：

表7-4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2.3.23	8.9-13.0	101.88-102.15	47.9-60.5	南	1.5-1.7
2022.3.24	11.1-14.0	101.80-102.01	45.9-52.6	南	3.0-3.2

7.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3月23日和2022年3月24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 53.7dB(A)~59.6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 41.6dB(A)~49.0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3.23		2022.3.24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m	14:41	59.8	14:45	59.6
	22:02	47.2	22:05	47.6
N2 南厂界外 1m	14:55	54.9	14:59	53.7
	22:14	42.4	22:19	41.6
N3 西厂界外 1m	15:08	56.1	15:12	56.8
	22:27	43.0	22:33	42.0
N4 北厂界外 1m	15:21	58.1	15:24	58.5
	22:42	49.0	22:45	48.5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3 月 23 日和 2022 年 3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检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放量数据，2022 年 3 月 23 日和 2022 年 3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11。

表 7-11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全厂实际接管/外排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水量	466.3	0	符合
	COD	0.13	0	符合
	SS	0.05	0	符合
	氨氮	0.01	0	符合
	总磷	0.002	0	符合
	总氮	0.02	0	符合
废气	VOCs	0.292	0.039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符合
	危险固废	0	0	符合
	生活垃圾	0	0	符合

备注：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3.2 的解释，排水量是指在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工艺生产的水的排放量。本项目变动后不产生工艺废水，验收期间未排放循环冷却水，因此，废水排放量为 0。

表八

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表 8-1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建设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间接冷却废水共同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按照《报告表》的环境保护措施，水下切粒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水下切粒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间接冷却废水共同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表2标准限值要求，单位边界执行表3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数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固废，固体废物“零排放”。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开展了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报当地管理部门备案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和标志。后续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对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光伏封装材料半成品母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进行核查。

本项目于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4日组织对年产2万吨光伏封装材料半成品母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进行，主体工程工况稳定，设备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工况要求。根据企业生产运行记录，监测期间，厂内产品产量约为36.1吨，占厂内最大产能的99%。本次验收范围是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光伏封装材料半成品母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及其配套公辅工程。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工艺废气NMHC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NMHC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及表3标准限值。

3、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间接冷却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间接冷却废水排入市政管网。2022年3月23日和2022年3月24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COD、SS、氨氮、总氮、总磷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标准。

4、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合理设置设备和厂房位置降噪。2022年3月23日和2022年3月24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下切粒废液、废机油、废包装

材料、沉淀渣、废过滤网、机头料、机尾料，均进行合规处置，确保固体废物的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的总量能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监测数据；
- 3、工况证明；
- 4、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光伏封装材料半成品母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10-321112-89-05-236058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区盛丹路 19 号 3 号、6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461588° 32.122120°			
	设计生产能力	光伏封装材料用母料 6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光伏封装材料用母料 6000t/a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徒表复（20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诚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4%			
	实际总投资	19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和 3 月 2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6741.9	7920			6741.9	6741.9			7920		+7920	
	NMHC		0.58	4.02	0.26	0.221	0.039	0.039			0.292		+0.292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